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伟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伟先生,原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38224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06.529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7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风西一路8号

经营范围:研制生物制品、生物原料药、小容量重组产品注射剂;开发生物制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医疗器械II类(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15注射穿刺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仅限不需冷链储运诊断试剂));批发和零售医疗器械(限I类)(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0年3月10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2025-015)。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收到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42020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折生阳

注册资本:贰亿柒仟贰佰伍拾柒万零陆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8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真空镀膜加工;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与重庆宏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工")及其背书票据的出票人重庆星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界置业"),就公司与宏润建工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事项达成相关协议,以宏润建工和星界置业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宏润建工应付公司1,499.25万元商品混凝土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宏润建工签署的《以房抵款协议》中的部分资产已完成相应手续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明。

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5)第46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对方	抵款金额(万元)	重组收益(万元)
1	宏润建工	473.70	230.66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宏润建工及星界置业的以房抵款事项尚有剩余抵款金额455.55万元,公司将继续督促宏润建工及星界置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重组收益230.66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5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潮忠	是	10,000,000	3.86	0.45	否	否	2025年6月11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宋飞彤	办理融资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潮忠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潮忠	259,210,587	11.79	170,742,913	180,742,913	69.73	8.22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57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5%,对应融资余额14,5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67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2%,对应融资余额24,49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吴潮忠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目前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致使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
楷德悠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80180803000016	0元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注:具体经办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户名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账号为76480180803000016,截至2025年6月1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吕岩、蓉宇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89.66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6.43%,募集资金余额为78,619.1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4,689.66	16.43%
合计		89,386.63	14,689.66	16.43%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160)
产品金额(万元)	7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65%/2.10%/2.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67/11.84/12.97
产品期限	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11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29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常州东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禾投资")持有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4,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常州协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诚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3,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南国先生担任东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建荣先生担任协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禾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82%,协诚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18%,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5个交易日起3个月内,即2025年7月4日至10月3日。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禾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54,000股
持股比例	1.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4,000股

股东名称	协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83,000股
持股比例	1.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禾投资	1,054,000	1.20%	张南国、张南星、张敏金、张建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之张南国担任东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张建荣担任协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协诚投资	883,000	1.00%	
	张南国	15,750,000	17.90%	
	张南星	9,850,000	11.19%	
	张敏金	11,160,000	12.68%	
	张建荣	9,850,000	11.19%	
	合计	48,547,000	55.1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东禾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68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协诚投资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③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⑤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违反上述承诺的,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转让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亦不存在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破发、破净及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东禾投资与协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3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ONGT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编制。红塔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红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红塔证券作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批及核准概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0日印发了《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758.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41.51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31日出具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79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二、"贵燃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100万手(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即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